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9.12.24 上午
字第 1612 號
張 銘 毅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09年度審易 字第 2215 號 股別：天股

原 告 馬國雄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

戶籍地

現住地

郵遞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送達代

送達處

被 告 陳清涼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

戶籍地

現住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 告：田一修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
戶籍地
現住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 告：東陽保全物業管理機構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男（民國
戶籍地：
現住地：□同
郵遞區號：
電話：0989-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東陽保全物業代表人黃柏華

η

被 告：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樹泳與其經理簡嘉億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民國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被 告：陽光PARK社區管委會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管委會主委霍春融
送達處所：管委會會址

9

為就被告田一修妨害自由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玖拾捌萬肆千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1、新北市新店區陽光PARK社區住戶陳清涼於民國１０８年８月４日晚間以社區管委會監委名義並蓋有社區大印（正方形），而非社區公告通常使用之「公告章」（橢圓形），在社區A、B、C、D四棟大廈、每棟有四座電梯之電梯間，亦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共用部分」，張貼寫有「本社區住戶馬Ｘ雄涉盜竊公物移送法辦」等文字之紙張。

2、原告於同年月５日向轄區安和派出所報案，警員郭瑞樺當晚與原告至社區面對陳清涼、田一修等人，尋求和解並移除不當指涉且違法張貼，不僅不移除更污衊指謫原告，讓原告無顏面對社區鄰居，郭警員均在場。以及同年月６日重新製作調查筆錄（報案三聯單）。陳清涼顯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及侵害原告姓名權、人格權，請求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並回復原告之名譽。

3、原告與社區管委會主委何春玲及建商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簡嘉億（亦是管委會委員）有line社群平台對話，原告指「社區公告應用程式遭到入侵，許多社區『公告』未經管委會主委同意…，簡稱「很抱歉無法處理，…」；以及「無盜竊公物情事…建議主委立即要求物業人員妨害本人名譽之社區公告移除」何稱「會報警，請求警方協助」。

4、同年月７日晚間，何主委報警，與社區總幹事黃柏華執行移除原告所指的違法侵權公告，因原告住在社區Ｃ棟，一行人等至Ｃ棟電梯間拆除該告示時，被告田上前阻擾何主委、黃總幹事等人與原告執行公務，然後撥開原告眼鏡（眼鏡鏡框損壞鏡片裂痕），並咆哮「你敢跟我作對」、「你找死」並對原告施暴（參照１０９年度偵字第１８００８號起訴書及台北地檢署霜股偵字第１８００８號案，於１０９年７月３１日開庭調查陳述）。

5、物業總幹事及時拍下被告施暴影像情節，何主委則高喊「打人啊！」快速離開C棟梯廳並至社區大廳通知在大廳的警方至C棟。這時被告田一修才鬆手。此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人格權、人格法益情節重大。又田以社區「總顧問」，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社區規約均無之職稱，其所為明顯違反本人何主委之明示及不利於何主委執行事務。請求賠償金額之百分四十。

6、東陽保全物業管理公司總幹事黃柏華雖有執行會務工作，與原告及社區主委移除告示，均遭到暴行阻擾致執行不成。以及有拍攝被告在社區共用部分對原告施暴情節，但拍攝影像僅10幾秒，未能提供更完整事證，使得追訴犯罪困難重重，且該告示仍自4日持續張貼在電梯間至同年月11日，期間社區物業管理仍由東陽物業公司負責。這部分受僱人亦侵害區權人權利。主張該物業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占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7、陽光PARK社區之公共設施目前由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管並進行點交程序中，監視器之不足，導致社區有許多治安死角。而且建商公司地址就登記在社區，企業經營者對於各梯廳「應確保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是保護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法律明文，是該公司未能負起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又監視器產品的發展相當成熟，且價格合理，社區梯廳是重要且住戶每天出入社區必定使用到的公共設施，如果監視器不足，進而損害住戶的權益，建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張求償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8、告訴人以約九百六十三萬元（詳見合約書）向統一工商購屋。入住前基本裝潢約二十一萬元（詳見匯款單）。擬請求約九百八十四萬元之百分之十作為賠償及慰撫金。即九十八萬四千元。

9、告訴人一生清白進取，亦具有物業管理專業。附有良民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及事務管理人員證照。

證物名稱及件數：參照資料影本有31件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具狀人　馬國雄　國雄馬

撰狀人　馬國雄

13